#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2级本科生 2022-2023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综合素质测评分满分 100 分, 共分为 4 个分项, 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项 15 分, 专业素质分项 60 分、身心素质分项 10 分, 个性化素质分项15分。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一、思想道德素质分项(占比 15%) 15 分

该部分包括民主评议(占比 50%)、日常表现(占比 50%)两项。 请注意该部分为未经折算百分制的分数。

## (一) 民主评议(50 分)

民主评议采用学生不记名互评方式,由学生现在所在班级进行评议, 分为四档计分:优秀计 48 分、良好计 44 分、一般计 40 分、较差计 36 分,记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该项最终计分=为该生打分 有效分数总和÷为该生打分有效总人数。

评议依据:思想道德素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 及其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 修养、人文情怀、学习态度、纪律观念、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表现。

# (二) 日常表现 (50 分)

该部分内容分为: 学风考勤; 参加教学实践活动; 扰乱课堂秩序; 宿舍卫生检查; 校运会考勤; 推优入党情况;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表扬、其他行为养成方面的表现; 受处分情况共计八项。

①学风考勤:该项基准分为 30 分,实行扣分制。无故缺勤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一次扣 15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5 分,因故缺勤不扣分,累计扣分,不设下限。

- ②参加教学实践活动:该项基准分为 13 分,实行扣分制。无故缺勤一次扣 6.6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因故缺勤扣 1 分。
- ③扰乱课堂秩序:该项无基准分,实行扣分制。一次扣7.5分,累 计扣分,不设下限。
- ④校运会考勤:该项根据校运会考勤统计结果计分,全勤加 2.5分, 无故缺勤每半天扣分一次,每次扣 3 分。
- ⑤推优入党情况:该项根据学生入党进度分为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党课、党课结业、成为党员(预备党员)四项,分别计 1 分、1.5 分、2分、2.5 分,已加的项目不重复加分(即次年仅增加差值分数)。
- ⑥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表扬、其他行为养成方面的表现: 该项根据年级评议小组评议,视情况一次至少加 2.5 分,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 ⑦受处分情况:该基础分0分,实行扣分制。根据《西北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分为五类:警告扣15分、严重警告扣20分、记过扣30分、 留校察看扣 40 分、开除学籍扣 50 分,累计扣分,不设下限。

(民主评议得分+日常表现得分)×15%=思想道德素质实际计分二、专业素质分项(占比 60%)60 分

专业素质是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该学年已修各门课程(不含体育课及全校通识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 $\Sigma$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中的记载为准,课程学分以各专业培养 方案为准。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60%=专业素质分项实际计分

三、身心素质分项(占比 10%) 10 分

该部分测评分为体育(占比 50%)与心理健康(占比 50%)两项。 (一)体育(50%)5分

该部分由学生该学年两学期体育成绩总和取平均分作为体育测评成绩。即(第一学期分数+第二学期分数)/2 ×10%×50%=实际计分。

(未选某一学期体育课,则仅按另一学期体育课得分计算。补选后, 计入下一年度综测成绩)

## (二)心理健康(50%)5分

## 1. 第一学年

该部分测评内容分为团体心理辅导课成绩(60%)、参与心协活动情况(20%)、参加心理班会情况(20%)三项。

- (1)团体心理辅导课(3分):该项以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团体心理辅导课计分,即**团体心理辅导课分数×10%×50%×60%=实际计分。**
- (2)参与心协活动(1分):根据学生参加心协活动次数进行计分。本项活动基准分为0分,参加次数占总活动次数(以心协官方统计的该学年活动总场次为准)低于30%(不含)实际计分0.3分、30%-50%(不含)实际计分0.6分、50%-100%实际计分1分,分数不累加,校院两级心协活动均可计分参加,活动次数为零的只计基准分。
- (3) 参加心理班会:根据参加心理班会的出勤情况计分,实行扣分制,全勤实际计分 1 分,缺勤一次扣 0.25 分。

# 四、个性化发展素质分项(占比 15%) 15 分

为方便评议工作,此部分的分数是已经按比例折算后可以直接加入 **综合素质测评分**的实际分数。

测评部分包含: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个人特长、国际视野以及其他,共计六项。

## (一) 创新能力

该测评部分包含:院系校系投稿、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项目以及论文发表、共计四项。

- 1. 院系校系投稿(注:主要投稿平台为院校登记在册的社团)
- **注:** (1) 主要投稿平台为院校登记在册的社团,以投稿平台的记录为准,统计投稿情况。其中,每人每发表一篇加 0.1 分,上限为 1 分; 只投稿未发表:
  - 1-2 篇加 0.1 分; 3-4 篇加 0.2 分;
  - 5-10 篇加 0.3 分: 10 篇以上加 0.5 分。
- (2) 社团内部本身任务即为写稿的同学不加分,社团内部本身无写稿 任务的同学加基础分数的 80%, 非社团成员正常加分。
  - (3) 投搞平台必须为学校和院系的官方平台或正规社团媒体。

## 2. 学科竞赛

A类竞赛		单位:分	B类竞赛		赛	单位: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3.24	1.8	1	一等奖	2.592	1.44	0.8
二等奖	2.7	1.5	0.8	二等奖	2.16	1.2	0.64
三等奖	2.34	1.3	0.5	三等奖	1.872	1.04	0.4
C类竞赛		单位:分	其他竞赛			单位: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1.944	1.08	0.6	一等奖	1.62	0.9	0.5
二等奖	1.62	0.9	0.48	二等奖	1.35	0.75	0.4
三等奖	1.404	0.78	0.3	三等奖	1. 17	0.65	0.25

- 注: (1)以上竞赛类型参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推动计划立项项目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进行分类,名单里未列出的竞赛项目类型由年级评议小组视竞赛具体情况进行归类。大挑小挑属其他类竞赛。
- (2) 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 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 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
  - (3) 设特等奖的竞赛获特等奖者在一等奖基础上加 30%的分数。

- (4) 学生参加以上竞赛但未获奖,参加一次加 0.2 分,两次及以上加 0.4 分。
- (5)以团队参赛的学生,其中非核心成员按上表相关奖项的 80%进行加分,核心成员为团队总人数的前三分之一(含)且最多不超过三人。
- (6) 学生参加竞赛所获奖项低于三等奖的,取参与分与三等奖分两者 之间的分数酌情进行加分。
-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项目

立项 单位:分				结项 单位: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主持人	2. 268	1.26	0. 7	主持人	0. 972	0. 54	0.3
参与人	1.89	1.05	0. 56	参与人	0.81	0. 45	0. 24

- 注: (1) 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
- (2) 学生参加以上项目但未立项统一加 0.2 分的参与分,当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型的竞(比)赛, 但都未立项,只加一次参与分;结项评比中被评为优秀的学生在结项分数基础上加 20%的分数。
- (3)参与老师课题的学生(以申报书或立项书为准),按上表相应等级的参与人分数的 50%进行加分。

# 4. 论文发表

该部分仅对论文发表在公开期刊、核心期刊、权威期刊上的同学予以加分。论文发表加分情况如下:

- (1) 公开期刊: 第一作者加 0.5 分, 其他作者加 0.2 分。
- (2)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加 1.5 分, 其他作者加 0.7 分。
- (3) 权威期刊: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他作者加 1.5 分。

**注**:以论文录用通知和样刊为准。学院老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学生作为 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必须署名西北大学。

## (二) 社会责任

该测评部分包含:校内活动和校外活动,共计两项。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活动一般不加分。

## 1. 校内活动:

- (1)参加院团委大骨班、校青马班,该项测评根据学生在考评期内结结业的表现评分。在考评期内结业的同学,获优秀评价的加 0.2分,获良好评价的加 0.15 分,获合格评价的加 0.1分。
  - (2) 参加三下乡活动,该项测评共分为四个加分类别:
    - ①参加校团委、院团委重点立项团队的三下乡活动加 1.5 分;
    - ②参加院内其余三下乡团队加 1.1 分;
    - ③参加院外暑期三下乡团队加 0.7 分。
- ④所在团队被评为优秀团队的同学在原有基础上加 0.2 分,被评为优秀个人的加 0.1 分。
- (3)参加班级及团日活动:基准分 1 分,合理请假次数不能超过 20% (含),请假次数在 20%及以下不扣分;超过 20%,计算方式为 (2+实际出席次数)/总次数。
- (4)参与学校寒假返乡宣讲、走访校友、政府实习(二课系统立项)、 扬帆计划(二课系统立项)等校方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者加0.5分。 注:所参加的三下乡、返乡宣讲、走访校友等社会实践活动已立项但因 不可抗力而被终止的同学均不加分。
  - (5)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①常规志愿者(包含抗疫志愿):以时长划分,志愿时长 10h 以内加 0.15 分,10h 到 20h(包含 10h 和 20h)加 0.3 分,超过 20h加 0.4 分。

- ②志愿服务个人累积得分不超过 0.4 分。
- ③志愿类社团成员参加社团内部的志愿活动不加分,但参加社团公开招募的志愿活动按规定正常加分。
- ④志愿活动只认定校内活动以及各地共青团、政府组织的志愿活动。其中参与其他学院举办的志愿活动,如果公共管理学院进行协办,可以算入志愿时长,获得先进个人可加 0.1 分;如果没有协办,不计入志愿时长。

## 2. 校外活动:

- (1) 校外省内活动:参与但未获奖加 0.5 分,获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依次加 0.3 分、0.2 分、0.1 分。
- (2) 省外活动:参加但未获奖加 0.8 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依次加 0.3 分,0.2 分,0.1 分。

注: 校外活动除西北大学带队以外均不加分。

# (三)组织管理

该项测评分为年级、班干部加分和社团干部加分。有兼职情况下: 年级、班干部兼职(不包括舍长),取得分高者为主分,其他兼职加分 依次加原得分的 80%、60%以此类推;学生组织及社团成员按照院团委 公布的《2023年公共管理学院社团学分认定》文件作为依据加分。依据 其工作绩效,被社团指导老师和年级辅导员老师评为优秀、合格等级的 学生干部方可加分,被评为不合格者不予以加分。

## (1) 年级、班干部

班长、团支书加 1.4 分;心理委员、资助委员、宣传委员加1.0分;组织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加 0.8分;舍长加 0.5 分。

不属于班委及团支部委员的同学在班级活动中做出主要贡献的, 每次加 0.05 分,上限不超过 0.5 分,在一些学院活动中主动报名积 极参与三次及以上加 0.1分。(注:最终解释权归本年级辅导员老师所 有)

- (2) 学生组织及社团加分
  - ①院内学生组织及社团:
- a. 团委学生委员 2 分; 学生会主席团 1.9 分; 其他 A 级社团负责人1.8 分、社团副负责人 1.6 分; B 级社团负责人 1.6 分、社团副负责人 1.6 分、社团副负责人 1.0 分。
- b. 团委部门负责人 1.4 分; 分党校部门负责人 1.4 分; A 级社团部门负责人 1.3 分; B 级社团部门负责人 1.1 分; C 级社团部门负责人 0.9 分。
- c. 团委干事 0.8 分; 分党校部门成员 0.8 分; A 级社团部员 0.7 分; B 级社团部员 0.6 分; C 级社团部员 0.5 分。
- d. 分党校加分为定额,不进行加权,不根据分党校内部考核成绩换算。
- e. 院团委大骨班、校青马班: 在考评期内结业的,优秀加 0.2 分,良好加 0.15 分,合格加 0.1 分。
- ②院外社团: 主席类加 1.4 分, 部长类加 0.58 分, 部员加 0.48 分。
- **注:** 若参加两个以上社团(包括学生组织),只选取两个加分,取得分高者为主分,另一个加原得分的 50%。

# (四) 个人特长

- 1. 文艺及体育比赛
  - (1) 院内活动

该项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迎新晚会、毕业晚会;参加宿舍风 采大赛、校级征文比赛、院金点子比赛等院内学生社团赛事类活动;参 加知识竞赛、新生系列运动比赛以及辩论赛;参加院运动会等各种院内 活动。以下分数标准在集体获奖时为集体中每个人所加分数。

- ①参加迎新晚会、毕业晚会:该项根据参加迎新晚会的节目数量来评分,节目数量根据院学生会提供的官方数据为准。参与一项节目者加0.3分,两项及两项以上者加0.5分。(主持人视为一项)(以节目单为准)
- ②参加宿舍风采大赛、院金点子比赛等院内学生社团赛事类活动: 该项根据获奖等级评分。获一等奖者加 0.3 分,获二等奖者加 0.2 分, 获三等奖者加 0.1 分。参与但未得奖者加 0.05 分。
- ③参加院知识竞赛、新生系列运动比赛以及院辩论赛:该项根据获奖等级评分。获得一等奖加 0.45 分,二等奖加 0.35 分,三等奖加0.25 分。参与但未得奖加 0.1 分。个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优秀个人再加 0.1 分。活动主持人(非社团或组织内)加 0.2 分。

注: 辩论赛冠亚军等同一等奖, 四强等同二等奖, 八强等同三等奖。 ④参加院运动会: 该项根据参与项目所获得的名次评分。

- a. 参加个人项目: 第一名加 0.2 分,第二、三名加 0.15 分,第 四、五、六名加 0.1 分。
- b. 参加团体项目: 第一名加 0.2 分, 第二名加 0.15 分, 第三名加 0.1 分。
  - c. 个人累计得分不超过 0.8 分。

## (2) 院外校内活动

该部分评定内容包括健美操比赛、校运动会、越野赛、手语操赛等 其他活动等。

# ①健美操比赛

参加该项比赛的成员获基本分 0.8 分,如获奖,再加奖励分 0.9 分。共 1.7 分。(替补队员视参加训练时间而定)

# ②校运动会

校运动会及大众项目、集体项目、趣味项目参与人员加 0.3 分。

运动会期间,啦啦操成员加 0.5 分(不包括闭幕式啦啦操成员,不与开闭幕式啦啦操表演重复加分),三十秒风采展示、方阵志愿者、裁判等加 0.3 分,开闭幕式成员(举旗、举牌、健美操表演、啦啦操表演、飞盘表演等)加 0.2 分,锣鼓志愿者、抢旗志愿者加 0.1 分。

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参加一项上场分 0.8 分,两项 1.6 分以此类推,逐项累加 0.8 分。进入决赛给予运动员奖励分,进入决赛但未获得前三名者奖励分 0.2 分;第三名奖励分 0.6 分;第二名奖励分 0.8分;第一名奖励分 1 分。运动员总计加分不得超过 3.5 分,破纪录运动员每破一项记录奖励 0.5 分,不受 3.5 分的上限。

## ③越野寨

越野赛分为两种,分别是环道越野和定向越野。运动员参加一项 获上场分 0.5 分,两项 1 分。团队获奖给予每名参赛队员奖励分,四 到六名奖励分为 0.4 分;第三名奖励分 0.6 分;第二名奖励分 0.8 分;第一名奖励分 1 分。

- ④手语操赛:参与基础分为0.3分,团队获奖给予每名参赛队员奖励分,一等奖奖励0.3分,二等奖奖励0.2分,三等奖奖励0.1分。
- ④健康杯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篮球赛、足球赛、校级新生篮球赛、 友谊杯足球赛等,按越野赛加分标准加分,名单以学生会体育部详单为 准。
- ⑤校级毕业音乐会、校庆和民族文化节等大型活动的参演人员,参加一项 0.2 分,两项及以上加 0.3 分。
- ⑥学院公开招募的院校大型活动礼仪人员每次活动加 0.1 分,礼仪社团成员不加分。
  - ⑦其他活动(校内)

学校组织,加分标准:基本分 0.2 分;三等奖奖励分 0.2 分;二等奖奖励分 0.3 分;一等奖奖励分 0.4 分。

其他学院组织,如代表学院参加,加分标准:参加三次以内加 0.1 分, 三次以上加 0.2 分。

- (3) 校外省内活动(比赛性质):参与但未获奖加 0.5 分,获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0.3 分、0.2 分、0.1 分。
- (4) 省外活动(比赛性质): 参加但未获奖加 0.8 分, 获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依次加 0.3 分, 0.2 分, 0.1 分。

## 注:校外活动除西北大学带队以外均不算分。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推动计划建设项目名单》里没有的竞赛类活动,可以按照院内活动、院外校内活动、校外省内活动、省外活动性质计算。

#### 2. 证书

测评学年内获相应专业技能类资格证每证加 0.3 分(国家级等级考试),累计不超过 0.6 分(只能加一次),且普通话等级证、献血证、驾照等不予以加分。

# 3. 先进集体及个人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个人	0.4 分	0.8 分	1.2 分	2 分
集体	0.2 分	0.6 分	1分	1.8 分

注:院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的授奖单位一般是院党委或院团委,社团内部的先进奖励不予加分。集体一等奖加0.2,二等奖加0.15,三等奖加0.1;若多次获奖分数可叠加(社团作为获奖集体时,加入多个社团的同学仅可选择两个进行加分)。

## (五) 国际视野

该部分内容分为:外语成绩、国际类竞赛、对外交流访学共计 3 项内容。同一项内容在同一评定周期内的加分标准"就高不就低",下一

评定周期同一内容补加差额。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 1、外语成绩

- (1)四级成绩: 425 分—549 分加 0.3 分,550 分—599 分加 0.5 分,600 分及以上者加 0.7 分。
- (2)六级成绩: 425 分—549 分加 0.3 分,550 分—599 分加 0.5 分,600 分及以上者加 0.7 分。

## 2、国际类竞赛

世界级的竞赛视主办方级别而定,获奖按照创新能力部分的学科竞赛国家级比赛相应等级的基础上加 30%的分数。

## 3、对外访学交流

赴境外学习交流者,统一按照赴境外学习交流时长进行加分,学生 赴境外学习交流时长为 3 个月以内(不含 3 个月),每名同学加 0.5 分;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时长为 3 个月及以上,每名同学加 0.8 分。 注:赴境外学习交流项目须是学校组织,自费、公费均可;赴境外学习 交流期间,学生其余部分测评分以学生在赴境外学习交流表现为准,具 体问题具体分析。

# (六) 其他

- 1. 评奖年度有缓考或挂科的学生,不得参评特等、一等、优秀学生干部、二等和三等奖学金,只可参加单项奖学金评比。(单项和优秀班干部奖项评比最终解释权归本年级辅导员老师所有)
- 2. 测评学年内申请缓考的同学原则上取消奖学金评比资格。
- 3. 测评学年内通识选修课程挂科不影响奖学金评比结果。
- 4. 测评学年内必选课程评定与必修课程同等对待。
- 5. 社会奖学金与校内奖学金可以兼得,但不能超过两项。
- 6.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但奖金不可兼得。
- 7. 社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 8. 单项奖学金评比不受其他成绩影响。
- 9. 以奖牌、名次计奖项的竞赛,金牌、1-2 名,等同于一等奖;银牌、3-5 名,等同于二等奖;铜牌、6-8 名,等同于三等奖。
- 10. 奖学金的评定一般是依据上年度 9 月 8 日至本年度 8 月 27日的活动与奖励。
- 11.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 12. 一评奖年度内,校内各奖项不得兼得,校内奖项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荣誉,但奖金发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 13.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由年级评议小组视情况而定。
- 上述细则各款项,本人已确认无误,并同意签字: